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宝贝优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7年5月)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宝贝优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住院津贴医疗保障有90日的等待期.....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8.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8.1 意外伤害事故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8.2 医院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8.3 住院                  |
| 2.2 保险期间            | 8.4 住院日数                |
| 2.3 等待期             | 8.5 全残                  |
| 2.4 保险责任            | 8.6 殴斗                  |
| 2.5 责任免除            | 8.7 醉酒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br>艾滋病    |
| 3.1 受益人             | 8.9 遗传性疾病               |
| 3.2 保险金申请           | 8.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br>染色体异常 |
| 3.3 诉讼时效            | 8.11 非处方药               |
| 4. 现金价值权益           | 8.12 猝死                 |
| 4.1 现金价值            | 8.13 潜水                 |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14 攀岩                 |
| 5.1 效力中止            | 8.15 探险                 |
| 5.2 效力恢复            | 8.16 武术比赛               |
| 6. 合同解除             | 8.17 特技表演               |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br>风险 | 8.18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7.1 效力终止            |                         |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宝贝优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7年5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宝贝优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36周岁（见主合同释义）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见主合同释义）24时止。
- 2.3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或于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在**医院**（见释义）接受**住院**（见释义）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实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在每一**保单年度**（见主合同释义）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日数**最多以90日为限；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日数**最多以1000日为限。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外30日内（含当日）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不超过前述限制。
- 2.4.2 豁免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交费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全残**（见释义）或身故，且投保人发生**全残**或身故时未满六十五周岁，本公司自其**全残**或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余下各期的保险费。在交费期间内变更投保人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保险费豁免期间，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交费方式变更的申请。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医疗

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见释义）、**醉酒**（见释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6)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 (7)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的；
- (8) 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的疾病；
- (10)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2) 被保险人接受牙齿治疗、视力矫正、美容、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或非医疗性的服务；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轮椅等康复性器具或矫正器具；
- (13) 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以及与住院诊断疾病不符的费用（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和心理治疗的具体范围根据各地医疗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或公布的范围确定）。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全残**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投保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6) 投保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7)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8) **猝死**（见释义）、细菌或者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9) 投保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投保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不明下落而被宣告死亡；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2.1 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它相关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2.2 豁免保险费申请
- 1、如果因投保人意外身故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投保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2、如果因投保人意外**全残**申请豁免保险费的，投保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投保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现金价值权益

---

- 4.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且为未发生保险事故情形下的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公式计算：  
现金价值=未发生保险事故情形下的现金价值×（1000×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累计已给付的保险金）/（1000×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5.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 ⑥ 合同解除

---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因主合同解除、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犹豫期  
(3) 保险事故通知  
(4) 保险金给付  
(5) 保险费的交纳  
(6) 宽限期  
(7) 保单贷款  
(8) 保险费自动垫交  
(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年龄性别错误  
(12) 未还款项  
(13) 合同内容变更  
(14)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⑧ 释义

---

-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2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 8.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到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 8.4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整日。
- 8.5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须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 8.6 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 8.7 醉酒** 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 8.11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2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认定为准。
- 8.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8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